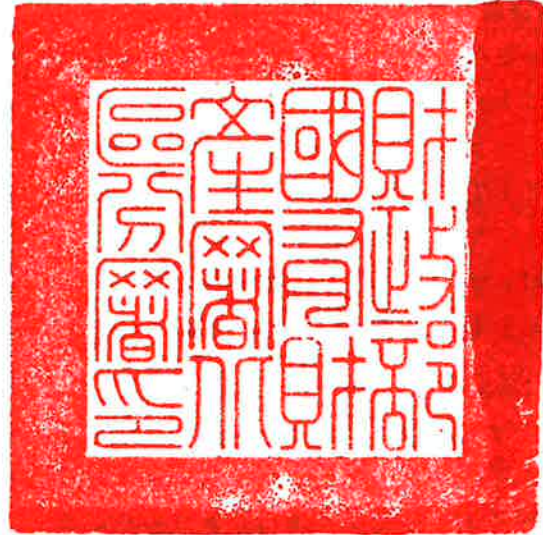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租字第 11380023880 號



主旨：公告標租本分署 113 年度第 12 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 24 標，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

公告事項：

-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 5 樓會議室（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90 號 大陸大樓 5 樓）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一個恢復上班日下午 2 時 30 分同地點開標。
-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 （一）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外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但國有非公用土地標租作農作、畜牧或養殖使用者，投標人限年滿十六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
 - （二）外國人民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 （三）有意投標者，應依照投標須知規定辦理及填寫投標單，投標單連同投標保證金票據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密封後，以郵遞方式，用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本分署指定之郵政信箱。逾期寄達者，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
- 三、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之時間、地點：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全功能櫃檯（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90 號 大陸大樓 3 樓）洽詢，領取公告資料、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及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等。
- 四、標租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競標底價、投標保證金、使用限制、租賃期限及備註事項詳如附表。得標人應給付之履約保證金，計收基準如下：
 - （一）標租土地，按最高標訂約權利金百分之十（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金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者，以二十萬元計算。

(二) 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者，按最高標年租金換算月租金額（依最高標年租金除以十二計算，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之二倍計收。

五、標租不動產不得作下列使用：

- (一) 作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
- (二) 作為私有土地建物之法定空地、建築通路或併同公、私有土地建築使用。但標租不動產為按上述現狀辦理標租者，不在此限。
- (三) 殯葬相關設施。但標租不動產土地使用分區為殯儀館用地或編定殯葬用地，現況已供殯儀館、禮廳及靈堂使用辦理現狀標租者，不在此限。
- (四) 爆竹、瓦斯等危險物品之生產、分裝及堆置相關設施。
- (五) 土石採取，或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

六、標租不動產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不動產現況。

七、凡對本標租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八、標租不動產，本分署不辦理點交，其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

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者，其重新接(復)水、電、瓦斯等費用概由得標人負擔，並自起租日起由得標人負擔標租不動產之大樓管理費(包含公共水、電費)，本分署或原管理機關已先行繳付部分，得標人應於繳交履約保證金時一併繳納。

九、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者，本分署無其他處分利用計畫，於租期屆滿前，重新辦理標租並完成決標時，原承租人得依決標之年租金優先承租及簽訂新租約。承租人有意優先承租者，應依租約約定申請期限，申請本分署同意重新辦理標租。

十、標租不動產原承租人得依決標之訂約權利金或年租金優先承租及簽訂新租約，俟新租約租期屆滿或終止時，除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三十六點之一規定重新標租，且由承租人得標或優先承租外，承租人應返還租賃物並停止使用。

十一、原承租人依第九點及第十點優先承租並完成簽訂新租約，或原承租人放棄優先承租，而本分署未能於原租期屆滿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騰空收回租賃物者，由本分署通知得標人無息領回投標保證金。

十二、其他事項詳投標須知及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

十三、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或非 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 類別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或 當期房屋課稅 現值)	競標底價 (元)	投標保證 金(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年 (備註
1	臺北市 大安區 金華段 一小段 343 建號	建物 面積： 163.61		548,200	房地每年 租金： 1,044,100	105,000	詳 國 有 房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物門牌為永康街37巷35號(鋼筋混凝土造6層樓房之第1層)。租賃物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本案房屋屬區分所有建物，並就坐落之同小段312地號私有土地(登記次序0042)設定有地上權，設定權利範圍為77.07平方公尺。因設定地上權所需支付之地租，由本分署按期繳付土地所有權人。 3. 本案房屋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 4.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第6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標租機關終止租約。 5. 本案房屋管理費約為1,900元/月，以12個月為1期，且每期每戶再加收1個月，實際依管理委員會通知為準並由承租人另行支付。承租人應遵守本案房屋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相關規約。 6. 本案房屋採預約開放，訂於113年7月8日下午1點30分至2點30分開放看屋，請逕赴現場查看。



2	新北市 淡水區 望高樓 段	510 地號	約 79.76	旅館區	5,000	房地每年 租金： 95,800	10,000	5	詳國有房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1. 建物門牌為淡海路280巷33弄7號。租賃房地，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責任。
		A1373 建號	建物面積： 79.76	-	62,700					2.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
										3.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4點之1規定辦理)。
										4.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第6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標租機關終止租約。
										5. 本案房屋訂於113年7月8日下午3點30分至4點30分開放看屋，請投標人逕赴現場查看租賃物。

3	臺北市 松山區 民生段	28-15 地號	151	住宅用 地(民 生社 區特 定區)	71,38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10,778,380	1,078,000	詳 國 有 基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20	<p>1. 屬基金財產。</p> <p>2. 地上為民權東路五段12號分地旁鐵皮圍籬內雜草地(部分上方為鄰房之兩遮、冷氣)，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處置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責任。</p> <p>3.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對於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租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勘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1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退還保證金。</p> <p>4.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p> <p>5. 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造，惟仍須依地方政務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辦理。</p> <p>6.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投標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規定，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p> <p>7.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4點之1規定辦理)。</p> <p>8.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7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p>
---	-------------------	-------------	-----	-------------------------------	--------	----------------------------	-----------	--	----	---

4	臺北市 大安區 龍泉段 三小段	731 地號	69.00	第三種 住宅區	112,188	土地訂約 權利金： 14,796,972	1,480,000	詳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 733 地號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羅斯福路三段 17 巷 1 弄 13 號附近水泥地(部分停放機車),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務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責責任。 3.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對於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4.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5. 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造,惟仍須依地方政 6. 府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辦理。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7.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 8.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 7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732 地號	11.00		112,000					
		733 地號	52.00							

5	臺北市 大安區 金華段 四小段	544 地號	121	第三種 住宅區	120,000	土地訂約權 利金： 14,520,000	1,452,000	2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詳 國 有 基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金山南路二段 192 巷 31 號旁綠美化及水泥地，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現物騰空、拆遷、補償、處理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責任。 3.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對於租成土地界址有疑義，應向地政機關申請鑑定，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不得有誤。租價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保證金。 4.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5. 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造，惟仍須依地方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辦理。 6.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建築管理、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7.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 8.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 7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一他債基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	--------------------------	-----------	-----	------------	---------	----------------------------	-----------	----	---



6	臺北市 中正區 南海段 一小段	634 地號	43	第三種 住宅區	121,0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41,382,000	4,139,000	20 詳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林森南路 127 號附近圍牆內水泥地及紅磚人行道(上牆有行道樹 1 棵)，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責任。 3.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不得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4.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5. 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計畫使用分區辦理。 6. 租賃物坐落之國有土地範圍內紅磚人行道屬公共通行空間應保持暢通，不得堆放雜物或劃設共安全及通行等行為，又投標人保證前已研析法令是否符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規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7.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 8.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 7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	--------------------------	-----------	----	------------	---------	----------------------------	-----------	--------------------	--

7	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四小段	224 地號	141	第二種 住宅區	4,9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7,443,100	745,000	20	詳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興隆路三段304巷5弄5號附近山坡地(雜草、林、竹、竹林)、竹搭棚及部分菜圃，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3.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1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4.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5. 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造，惟仍須依地方政府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辦理。 6.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7.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4點之1規定辦理)。 8.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7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225 地號	1,260							
		228-1 地號	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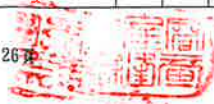
8	臺北市 文山區 政大段 四小段	389 地號	27	第三種 住宅區	49,9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1,392,210	140,000	9	詳閱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1. 地上為指南路二段45巷42號旁圍牆及鐵絲網圍籬內水泥地(種植草、樹)；指南路二段45巷42號旁柏油地(停放車輛)，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390 地號	6							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對於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1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391 地號	29							3.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4. 租賃期限未達十年者，僅得供承租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 5.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6.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4點之1規定辦理)。 7.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7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9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	1012地號 (編號 2)	1,665	第三種住宅區	53,952	土地訂約權利金： 8,983,008	899,000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詳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為秀明路一段22巷9號附，按物近水泥地、雜草地及樹木，地現狀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保及債務不履責。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分署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標租作業要點第21點規定辦理，不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2.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3. 租賃期限未達十年者，僅得供租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 4.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投標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5.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作業要點第14點之1規定辦理)。 6.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租賃契約書第7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7. 租賃基地係保留供住宅主管機關或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規劃、興辦社會住宅所需用地，經徵得住宅主管機關同意標租屆滿或短期標租，本租約租期屆滿或租賃關係存續期間有收回作社會住宅使用需要時，承租人應配合通知期限無條件回復原狀，返還租賃基地，且不得請求任何補償。
---	--------------	------------------	-------	--------	--------	-----------------------	---------	---	---



10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三小段	353-2 地號	222	第三種住宅區	51,200	土地訂約權利金： 18,995,200	1,900,000	2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詳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 353-2 地號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木柵路三段 48 巷 3 弄 18 號前鐵絲網圍籬內磁磚地(雜草)及外雜草地、雜草、樹地，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3.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於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4.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5. 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惟仍須依地方政府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辦理。 6.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7.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 8.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 7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353-4 地號 (編號 1)	約 149						

11	臺北市 內湖區 石潭段 三小段	388 地號	56.13	第二種 住宅區	21,9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14,772,207	1,478,000	20	<p>詳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成功路二段 115 巷 47 弄 36 號附近雜草林(山坵)、同門牌後方鐵絲網圍籬內水泥地及同門牌旁水泥地(停放車輛)、鐵絲網圍籬內水泥地、泥土地及雜草林(山坵)等，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3.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4.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5. 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惟仍須依地方政府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規範辦理。 6.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7.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 8.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 7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違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標租機關終止租約。
		389 地號 (編號 2、3)	約 618.4						



12	臺北市 內湖區 石潭段 三小段	439-1 地號	194.96	道路 地(公 設 施 用 地)	21,9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2,394,272	240,000	9	詳 國 有 基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 441、441-1 地號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成功路二段 115 巷 1 弄 26 號附近泥土及水泥地，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按現狀騰空、拆遷、補償、鑿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責。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分署申請鑿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3.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4. 439-1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共設施用地。標租不動產租賃期間，倘有公共、公用事業需要，標租機關得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7 點規定，騰空收回部分標租不動產，並通知承租人變更租約。 5. 租賃期限未達十年者，僅得供承租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 6.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7.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 8.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租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全部或一部轉讓或與其他供他人使用。違者，標租終止租約。 9.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租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全部或一部轉讓或與其他供他人使用。違者，標租終止租約。 	
		441 地號	11.30								第二種 住宅區
		441-1 地號	13.55								
		443 地號	5.13								
	443-1 地號	18.01									



13	臺北市 士林區 至善段 六小段	141-2 地號	113	第二種 住宅區	37,2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1,891,620	190,000	9	<p>詳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屬基金財產。 地上為故宮路59號圍籬內，現狀之雜草地等，按現狀之土地物界等，由標人使用，地上物界等，由標人使用，並自行處理，不負責任。關於土地騰空、拆遷、補償、鑑界並負。關於土地騰空、拆遷、補償、鑑界並負。關於土地騰空、拆遷、補償、鑑界並負。 土地租賃範圍，不應以地政機關對於土地租賃成果為準，得標人應於投標前，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1點規定辦理，不得有誤。如有誤，應由標人自行負擔，不得向地政機關請求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保證金。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租賃期限未達十年者，僅得供承租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建築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4點之1規定辦理)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7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標租終止租約。
----	--------------------------	-------------	-----	------------	--------	---------------------------	---------	---	---



	280 地號 (編號 6)	約 22.56		1,75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為菁山路 119 之 5 號圍牆外之鐵絲網圍籬內種植樹木，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契約退還保證金。 3.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4. 租賃期限未達十年者，僅得供承租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 5.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6.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測土壞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 7.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 7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14 臺北市 士林區 力行段 三小段	291 地號 (編號 3)	約 15.58	陽明 山國 家公 園第 三種 一般 管制 區	3,1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39,561	10,000	9 詳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15	新北市 新莊區 新樹段	559-4 地號 (編號 3)	約 777.96	產業專 用區 (二) (附3)	4,4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2,211,989	222,000	9	詳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為新崑路 172 號附近泥土、碎石地(部分上有停車)，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責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丈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3.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4. 租賃期限未達十年者，僅得供承租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惟仍須依地方政府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辦理。 5.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投標意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6. 本案土地都市計畫有附帶條件開發，請得標人逕行查看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7. 本標的曾於 112 年間辦理標租脫，經當時得標人辦理土壤檢測結果，有部制標準值超過「土壤汙染管制標準」規定之管制標準值而放棄得標。茲本分署重新公告標租，得標人仍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汙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 8.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 7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559-15 地號	56.53	部分產 業專用 區(二) (附3) 部分道 路用地						
		559-23 地號	221.63	部分產 業專用 區(二) (附3) 部分道 路用地	4,404					
		559-24 地號 (編號 1)	約 49.57	產業專 用區 (二) (附3)	4,400					
		559-34 地號	9.04	道路用 地	4,563					
559-54 地號	1.9	產業專 用區 (二) (附3)	4,400							



16	新北市 三重區 集美段	250 地號	8.08	住宅區	38,0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1,639,548	164,000	9	詳 國 有 基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為重安街89號附近車阻內水泥地，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責。得標人應於租期屆滿或終止租約時，應恢復原狀。 2. 地上車阻為本分署設置，如得標人因需要拆除地上車阻時，應於租期屆滿或終止租約時，應恢復原狀。 3.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1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4.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5. 租賃期限未達十年者，僅得供承租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惟仍須依地方政府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辦理。 6.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7.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4點之1規定辦理)。 8.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7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250-1 地號	62.62	道路用地						
		250-2 地號	4.28	道路用地						
		251 地號	20.9	道路用地						

17	新北市 新店區 新和段	176 地號	71.85	機關用 地	26,0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840,645	85,000	9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詳 國 有 基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為新街128號附近車阻內空地，按現狀交付，遷拆費用由得標人負擔。如得標人因需要拆除地上車阻時，應恢復原狀。 2. 界等事擔保地上人因屆期滿或終止租約時，應恢復原狀。 3.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勘測，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1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損害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4.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5. 租賃期限未達十年者，僅得供承租人申請雜項執造或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 6.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管制、建築管理、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7. 得標人應於決標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4點之1規定辦理)。 8. 本案土地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歷年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成果範圍所涉鄉鎮市區，承租人使用承租土地如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之行為態樣，應先洽詢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查證是否屬已劃設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倘是，應依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倘否，應取得鄉鎮市區公所證明非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文件並依租約約定使用。 9.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7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其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使用。
----	-------------------	-----------	-------	----------	--------	-------------------------	--------	---	--



18	新北市 新店區 梅花湖 段	613 地號 (編號 1)	約 22	部分 里園 兼兒 童遊 樂場 用地 第二 種住 宅區	7,0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4,428,900	443,000	20	詳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為櫻花街190號附近雜草。林，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騰空、拆遷、補償、地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瑕疵擔保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地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申請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1點位置圖或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地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申請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1點位置圖或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3.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4. 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惟仍須依地方政府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辦理。 5. 本案土地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歷年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成果範圍所涉鄉鎮市區，承租人使用承租土地如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之行為態樣，應先洽詢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是否屬已劃設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倘是，應依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倘否，應取得鄉鎮市區公所證明非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文件並依租約約定使用。 6. 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詢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築管理、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7.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4點之1規定辦理)。 8.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租賃契約書第7點其他約定，租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以其他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616 地號	425.94								第二種 住宅區
		619 地號	163.48								
		620 地號	21.28								

19	新北市 土城區 永寧一 段	3 地號	217.11	住宅區	12,8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2,779,008	278,000	詳 國 有 基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p>2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為永寧路18號附近雜草地，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責任。 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對於複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向地政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1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保證金。 3.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4. 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造，惟仍須依地方政府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辦理。 5.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控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6.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4點之1規定辦理)。 7.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7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	------------------------	------	--------	-----	--------	---------------------------	---------	--	--

20	新北市 淡水區 滬尾段	780 地號 (編號 1)	約 1		34,452	土地訂約 權利金： 733,415	74,000	9	詳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1. 地上為中正路5巷18號附近圍籬內空地及雜草地，按現狀交付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責任。	
		783 地號	10.24	商業區							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對於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1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785 地號	18.9		26,000					3.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940-2 地號 (編號 2)	約 32.22	人行步 道						4. 租賃期限未達十年者，僅得供承租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	
									5.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6.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4點之1規定辦理)。		
									7.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7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21	新北市淡水區滬尾段	940地號(編號12)	約314	公園用地(河濱公園)	26,000	土地訂約權利金： 3,673,800	368,000	詳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p>9</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為中正路 65 號附近圍籬內空地、放置紐澤西護欄，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責任。 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對於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租本分署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保證金。 3.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4. 租賃期限未達十年者，僅得供承租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 5.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6.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 7.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 7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	-----------	-------------	------	------------	--------	-----------------------	---------	--------------	--



22	新北市 淡水區 中正段	1027 地號 (編號 5)	約 20	公園用 地(河 濱公 園)	土地訂約 權利金： 234,000	26,000	24,00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詳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為中正路131號旁圍籬內外空地、部分廢棄物，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騰空、拆遷、補償、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對於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向本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1點規定辦理，不得有誤而要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保證金。 3.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4. 租賃期限未達十年者，僅得供承租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 5.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建築管理、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6.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4點之1規定辦理)。 7.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7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	-------------------	-------------------------	------	------------------------	-------------------------	--------	--------	--

23	新北市 汐止區 同新段	919 地號 (編號 1)	約 471.19	山坡地 保育區 特定目 的事業 用地	1,2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3,406,776	341,000	詳 國 有 基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20	<p>1. 地上為橫科路321巷23號附近 雜草地(部分停放車輛)、橫科 路350號之1附近雜草地，按 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 騰空、拆遷、補償、鑿界等 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 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 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p> <p>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 丈量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 丈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 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 鑿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 標租作業要點第21點規定 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 租契約退還保證金。</p> <p>3.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 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p> <p>4. 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 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 造，惟仍須依土地使用管制 辦理。</p> <p>5.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 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 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 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 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 之取締。</p> <p>6.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 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 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 租作業要點第14點之1規定 理)。</p> <p>7. 本案920地號土地緊鄰市管 域排水一橫科溪排水設施範 圍，如有租約其他約定事項 19款第10、11目之情形時， 租機關得終止租約，承租人 得向標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p> <p>8.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 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 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 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 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 租項第11項第2款約定，租 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 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 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 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p>
		919-2 地號	21.53							
		919-4 地號 (編號 4)	約 23.02							
		920 地號 (編號 1)	約162							
		921 地號 (編號 1)	約246							
		922 地號 (編號 1)	約 433.82							
		923 地號	340.82							
		924 地號	147.25							
		925 地號	284.48							
		926 地號	564.87							
928 地號 (編號 1)	約144									

24	宜蘭縣蘇澳鎮箕山段	126-2地號	135.17	住宅區	1,600	土地訂約權利金： 216,272	22,000	20	詳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上現況為中山路一段308巷16號附近碎石雜草地(部分鋪設塑膠帆布、少部分雜物)及部分種植樹木、碎石泥土，除碎石泥土須依現狀保留作通行使用，其餘碎石雜草地範圍於標脫後依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或補償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擔負瑕疵擔保及債務履行責任。 2.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3.標租不動產租賃期間，倘有公共、公用事業需求，標租機關得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7點規定，騰空收回部分標租不動產，並通知承租人變更租約。 4.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5.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4點之1規定辦理)
----	-----------	---------	--------	-----	-------	---------------------	--------	----	--------------	--

附註：

1. 本分署標租資料(標租公告、投標須知、標租租賃契約書及開標結果)查詢網址為 <https://esvc.fnp.gov.tw/>
2. 倘對標租公告、投標須知或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內容有疑問，歡迎電詢：(02)27814750，分機：1420

分署長 郭曉蓉